



身心障礙者規劃財產信託實務
及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實務分享

徐慶忠（1970年生）/我有許多好朋友
2008第四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成人組特優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劉貞鳳理事長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父母深情 永不放棄

智障者家長總會



- **1992年成立**
- 因心智障礙者教育權利與早期療育權益受到漠視，號召家長走上街頭。
- 由一群為心智障礙者孩子倡議的家長們，聯合組成了【**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在全國各縣市共有39個團體會員，家庭會員合計有12,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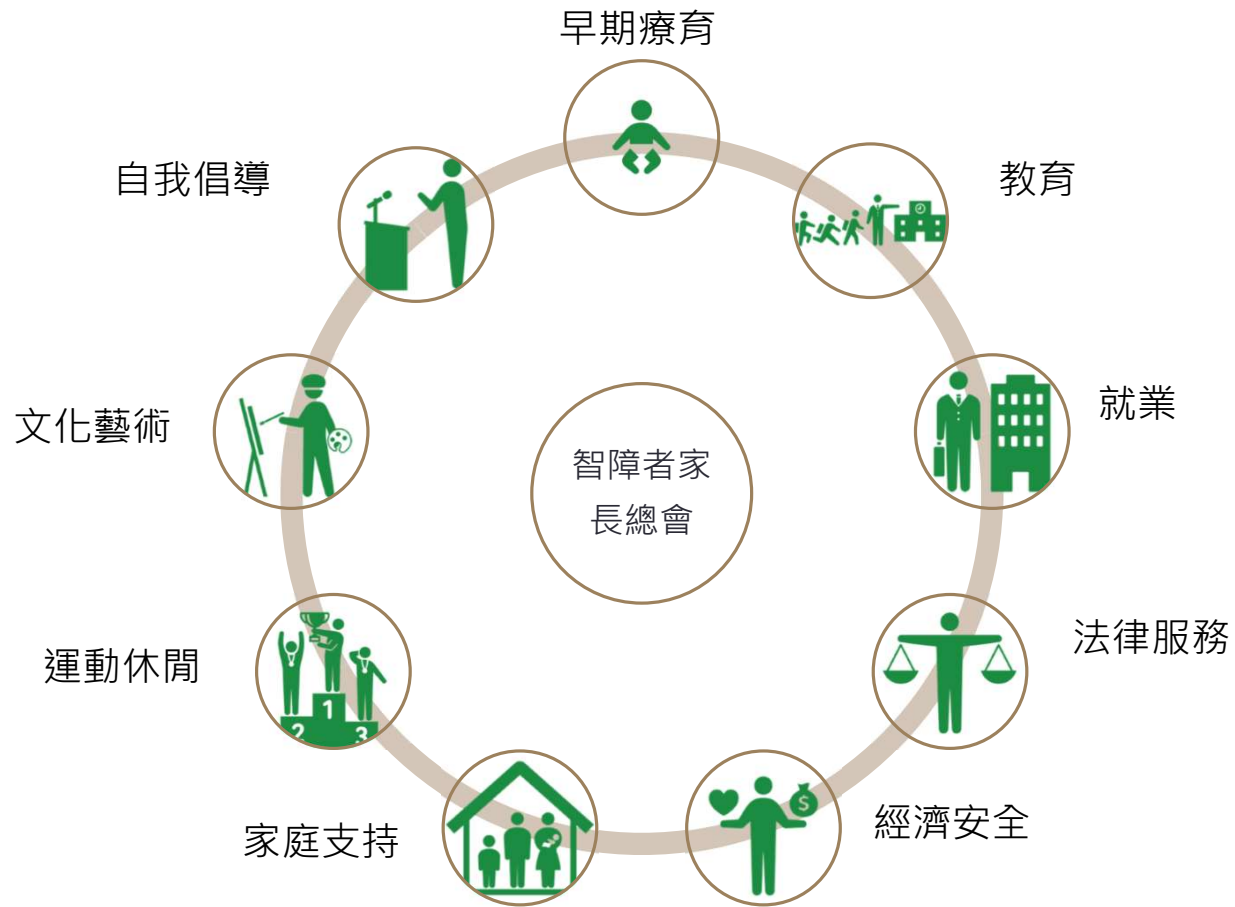


父母深情、永不放棄 從人一生的需要出發，成為彼此的支柱。





全生涯、全人的智能障礙者議題關注



重點工作



- 爭取權益



- 監督服務品質



- 社會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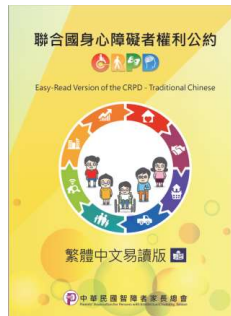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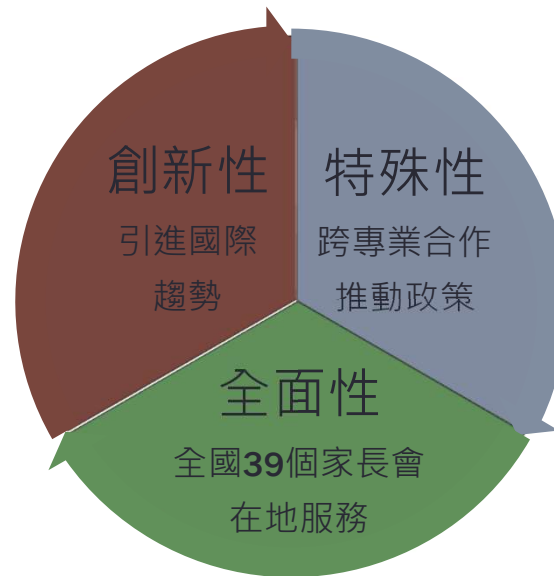
引進創新服務、多元專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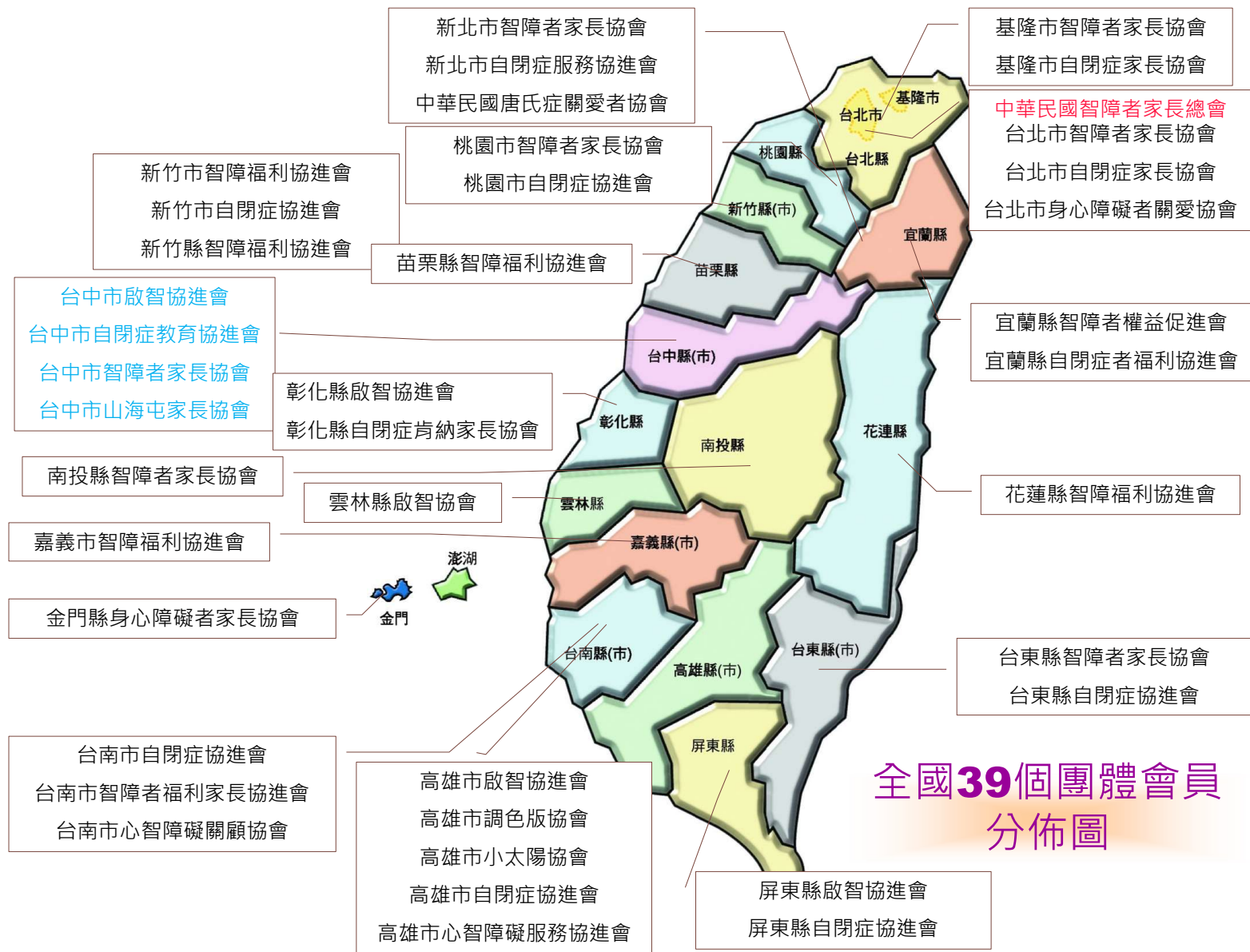
- 學習指南



- 國際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繁體中文易讀版



- 推動身心障礙牙科
- 協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
- 監督媒體





看見家長需要，智總推展信託20餘年~



87年成立智障者信託安養小組推動信託及執行信託實驗方案

98年編製「身心障礙者信託簡介」宣導摺頁，並分區辦理信託宣導說明會

85年舉辦「智障者司法權益暨經濟安全保障研討會」，開始著手研擬保險及信託之規劃

83年開始研究信託制度，作為心智障礙者財產管理工具

88年結合銀行公會和壽險公會，進行保險和信託整合討論

96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金融機構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之規定

104年協助衛福部編輯「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協助家長及專業人員認識信託

109年協助衛福部再版「身心障礙者信託實務操作手冊」，更新信託實務內容，擴大對社會局及民間團體等專業人員進行宣導。



智總於信託實務操作中之角色

倡導者

- ✓ 倡導身心障礙者信託之財產保障制度。
- ✓ 呼籲信託業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協助並推出符合身心障礙者所需的信託服務。
- ✓ 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屬及服務專業人員，推廣信託觀念。

諮詢者

- ✓ 提供家屬或專業人員，信託制度與規劃之諮詢。
- ✓ 提供家屬規劃信託契約之諮詢，並提供合適建議。
- ✓ 提供信託契約簽訂後，契約執行相關之諮詢。

信託監察人

- ✓ 接受心智障礙者家屬委託擔任信託監察人。
- ✓ 維護心智障礙者於信託契約中之相關權益。
- ✓ 關注心智障礙者生活品質。



我們聽過的故事……

託付家人延續照顧？

- 大華的父親過世前，規劃給三個兒子各留一棟房產，但因擔心智能障礙小兒子大明無法管理房產，故將房子過戶大兒子大偉，希望大偉能繼續照顧大明。
- 三年後，大偉生意失敗，除了自己的房子外，也將智能障礙弟弟大明的房子清償積欠的債務。
- 最後，仍必須由大華負擔起照顧智能障礙弟弟大明的責任。

捐款機構可照顧一輩子？

- 陳媽媽為確保重度障礙的兒子，在自己百年之後，仍有機構照顧兒子直到終老，故和機構達成一項不成文的協議，捐款200萬元，機構承諾照顧兒子一輩子。
- 數年後，因兒子狀況改變，該機構已無法提供兒子需要的服務，故將兒子轉至其他機構，但200萬元的捐款，已無法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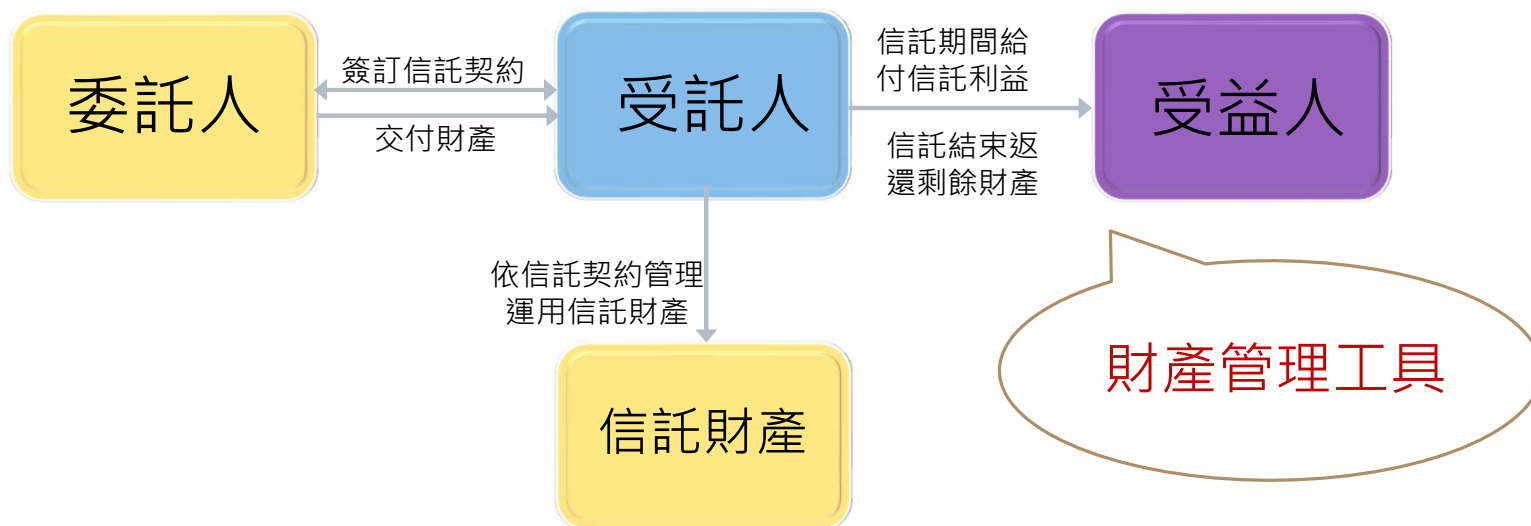
心智障礙者常見的經濟安全議題



信託架構



委託人：信託財產的**原所有權人**
受託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的人/單位
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的人



家長的需求~財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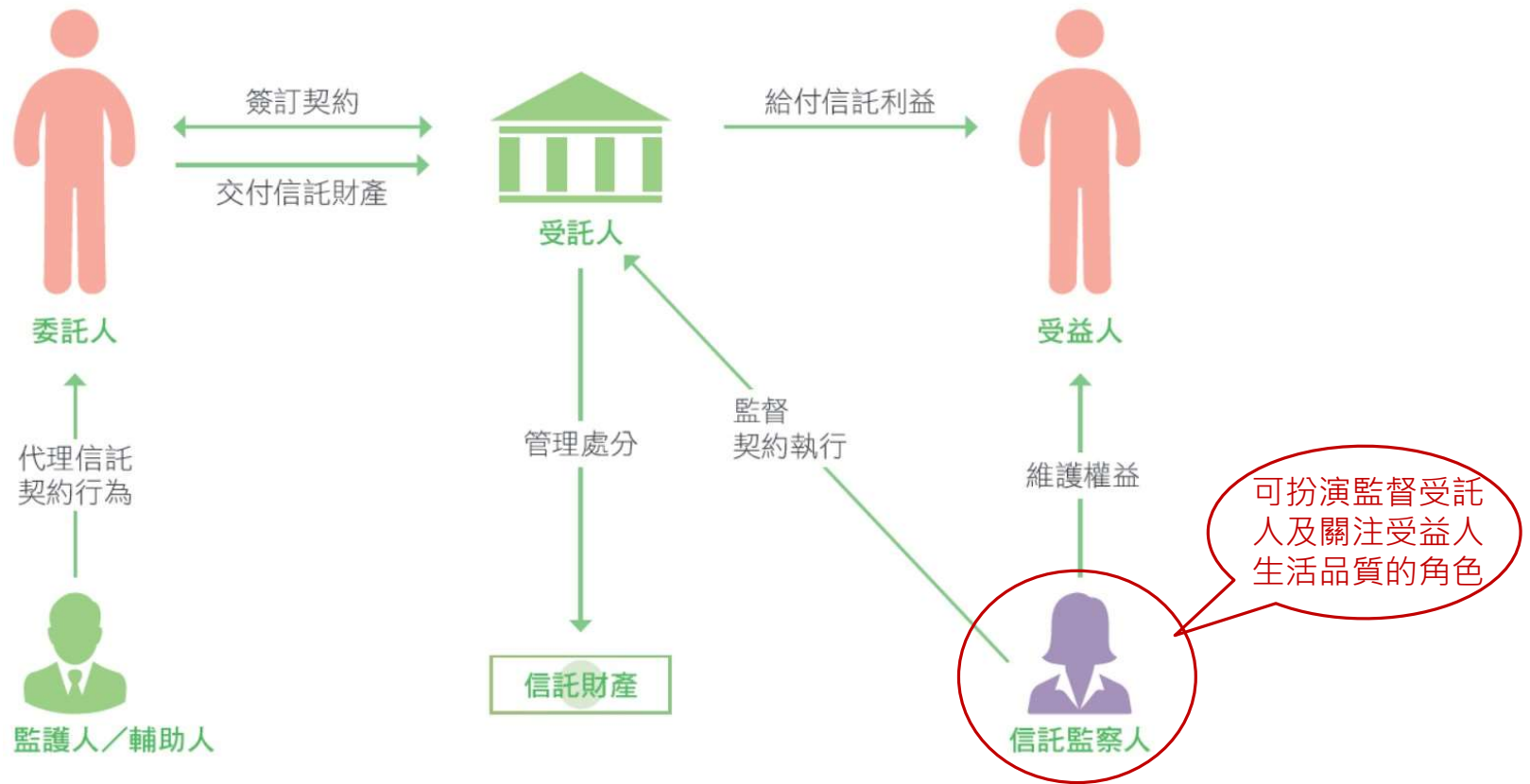
保障財產
安全

照顧費用
專款專用

但誰來追蹤後續
的生活及照顧
品質??



信託架構





信託監察人對心智障礙者之重要性

心智障礙者

認知能力的限制

財務管理能力的限制

溝通表達能力的限制

信託監察人

監督信託契約的執行

確認特殊給付項目的
適切性

協助與受託人溝通

確保心智障礙者信託契約安全且穩定的執行

身心障礙者信託



常見信託規劃類型



信託種類

心智障礙者可能
須辦理監護或輔
助宣告

自益
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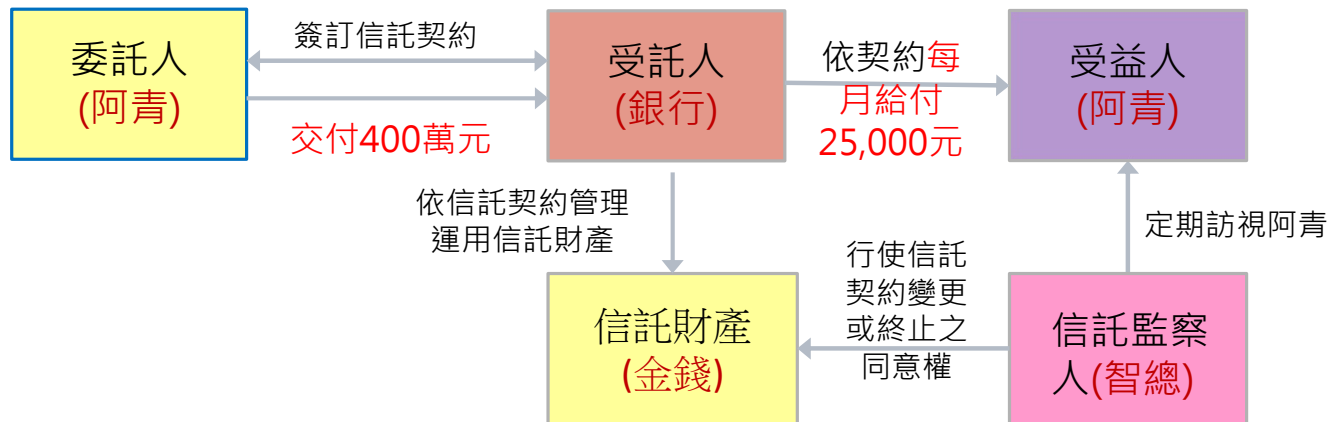
他益
信託

須考量贈
與稅議題



金錢信託-自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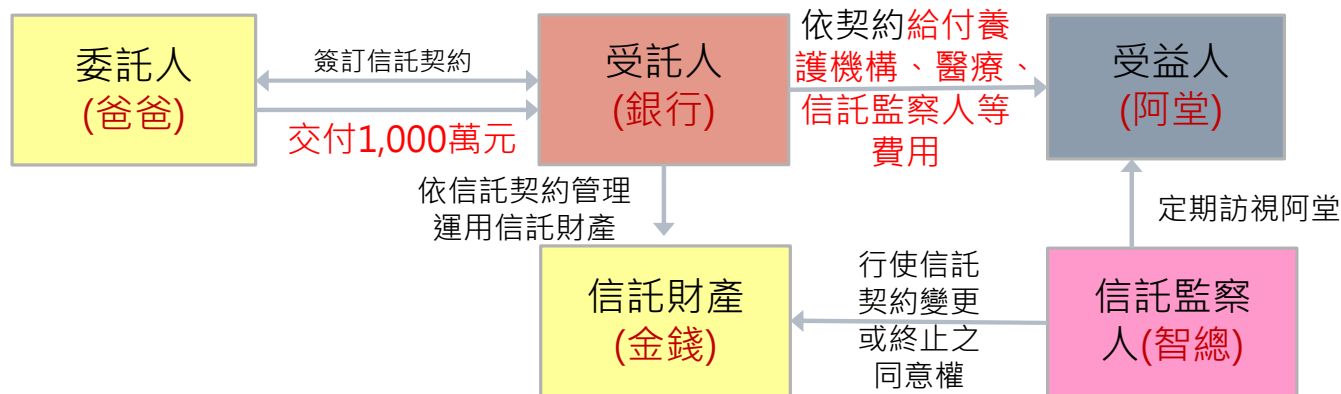
- ▶ 阿青領有**精神障礙手冊**，名下擁有數百萬資產，於居住療養院期間，因社工發現其常常大方地到處請客，**金錢管理能力不佳**。
- ▶ 轉介智總協助阿青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由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
- ▶ 阿青**交付信託400萬元**，約定**每月定期給付阿青25,000元**生活費，並由信託監察人定期訪視阿青的生活狀況。





金錢信託-他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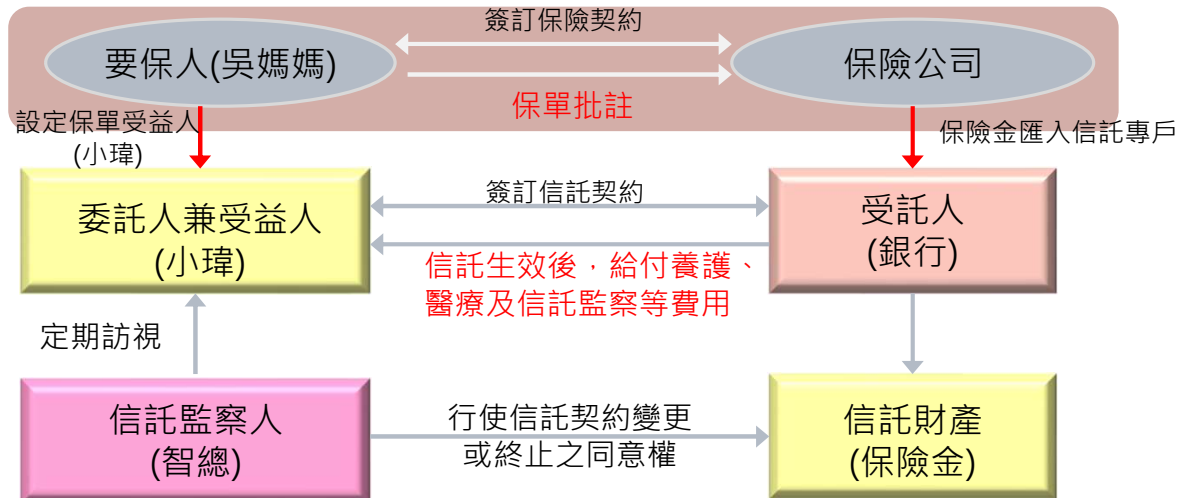
- ▶ 阿堂領有**重度智能障礙手冊**，因**高齡80歲**的爸爸，已無法繼續照顧阿堂，除安排阿堂入住養護機構外，也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確保未來阿堂有穩定的照顧費用。
- ▶ 信託交付**1,000萬元**，約定給付機構養護費用、醫療費用及信託監察人費等。
- ▶ 且因考量阿堂無其他親屬可照顧，除由**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定期至機構訪視阿堂，亦協助阿堂申請由**縣市政府擔任監護人**。





保險金信託-自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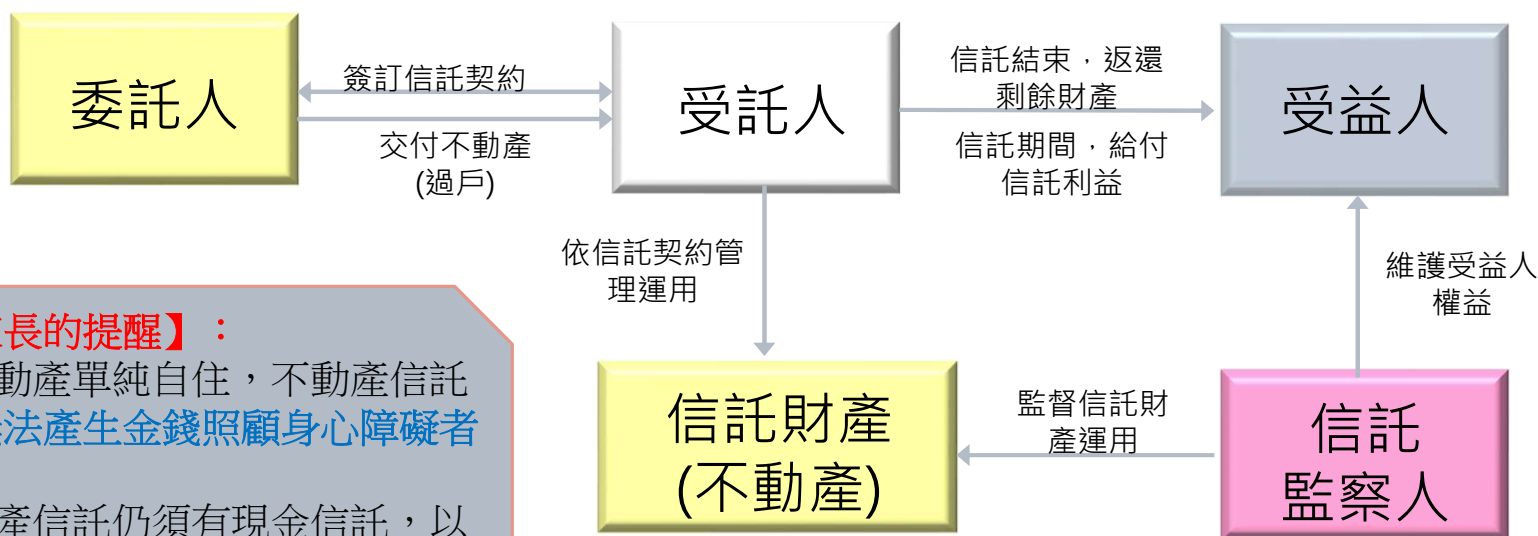
- ▶ 單親的吳媽媽，多年來獨自照顧唐氏症兒子(小瑋)，吳媽媽擔心未來若無法照顧小瑋時，雖有保險金讓小瑋生活無虞，但仍擔心無法管理金錢的小瑋，取得保險金後，會被挪用或詐騙。
- ▶ 因此，吳媽媽與銀行簽訂保險金信託，並向保險公司註明保險理賠金限入信託專戶，信託契約則約定信託生效後，給付小瑋的機構養護費、醫療費、信託監察人費及其他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之費用等。
- ▶ 並由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在信託生效後，定期訪視小瑋生活狀況，維護其權益。



不動產信託架構



不動產所有權人，為保障不動產安全且達照顧身心障礙者目的，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不動產過戶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契約，為受益人利益管理處分不動產。



【對家長的提醒】：

- 1.若不動產單純自住，不動產信託後，無法產生金錢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
- 2.不動產信託仍須有現金信託，以支付信託管理費及相關稅賦費用等。



何謂「信託監察人」

【信託法】第五章 信託監察人(第52-59條)

第52條

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

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第 53 條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第 54 條

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信託監察人之角色與功能



法定任務(信託法第52條):

以自己之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為心智障礙受益人特別約定之任務：

1. 為避免信託契約遭任意變更或終止，約定契約變更或終止須經信託監察人同意，以確保信託目的之達成。
2. 信託契約未載明之給付項目，約定經信託監察人同意即可給付，增加信託給付的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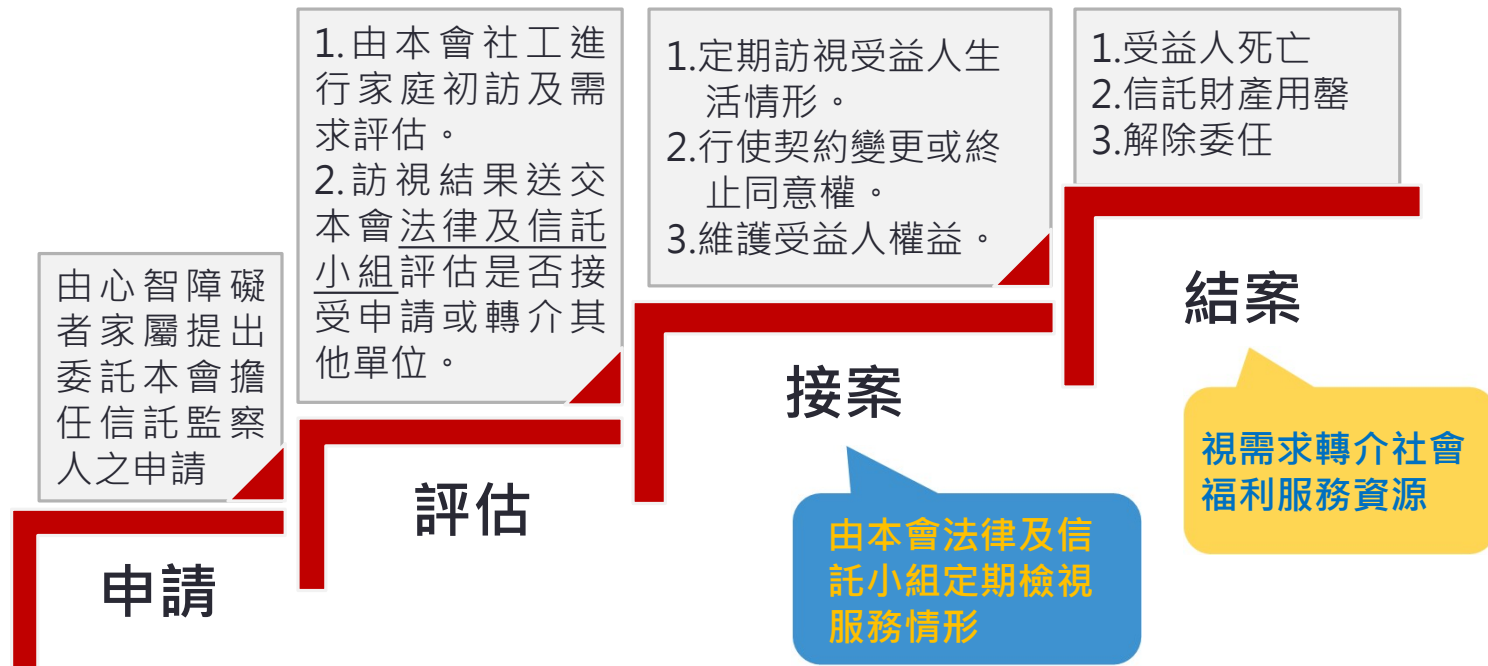
設定信託監察人功能

- 定期訪視受益人
- 賦予契約未約定費用的同意權
- 賦予信託變更或終止的同意權
- 賦予繼任受託人的指定權
- 不得隨意解任信託監察人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之服務對象與流程

服務對象：心智障礙者(智能障礙、自閉症)





開案訪視評估

一、訪視地點：委託人/受益人之居住地

二、初訪內容：

1. 受益人身心狀況
2. 受益人未來居住規劃
3. 家庭狀況評估
4. 信託規劃內容

三、接受申請評估重點：

1. 受益人為智總服務對象(智能障礙者或自閉症者，若不符合即會轉介相關團體)
2. 家屬同意智總的服務內容
3. 家屬的期待智總可達成



智總信託監察人執行小組

- 一、成員：法律及信託小組召集人、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常務理事1人。
- 二、工作執行內容：
 - 1.開案審核評估
 - 2.委託契約審閱
 - 3.特殊給付同意審核
 - 4.結案確認
- 三、執行方式：依服務個案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
信託契約暨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 一、依據組織章程制定
- 二、服務對象
- 三、服務提供內容
- 四、服務費用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1

依據組織章程

- 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九項制定之。
- 二、本辦法以協助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暨擔任信託監察人為適用範圍。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2

服務對象

三、本會提供為**心智障礙者**之利益訂定信託契約之諮詢，並得經信託監察人執行小組同意後，受託擔任信託監察人。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3

服務內容

四、本會依前條之規定，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建立個案資料並完成初步評估；聯繫轉介律師或信託業者；協助檢視信託契約並提供建議。
- (二) 協助或陪同委託人與律師或信託業者商討擬定信託契約。

五、委託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須與本會簽訂委託書，始生效力。

六、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應提供下列服務，惟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一) 簽訂委託書後一個月內，建立並保管受益人之個案資料。
- (二) 本會依契約開始執行信託監察人職務時，每三個月訪視受益人之生活狀況一次，並對委託人、受益人或其指定之人提出訪視報告。
- (三) 監督受託人執行職務。
- (四) 以信託監察人名義，為受益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實施辦法 -4

服務費用

七、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收取下列費用，並於信託契約訂明之：

- (一)簽訂信託契約時收取**簽約費**新臺幣肆仟元整。
- (二)**監察業務執行費**每三個月收取新臺幣貳仟元整。
- (三)如增加訪視受益人之次數，每增加一次收取新臺幣壹仟元整。
- (四)前條第四款之費用，依實際支付之金額計收。
- (五)執行業務依本會員工管理規則關於出差旅費報支交通及膳雜費用之計算標準收費。

八、前條第一、二、三款之費用，若有調整，本會須通知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如委託人及受益人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之服務項目

1. 陪同委託人洽談信託契約
2. 定期訪視受益人生活情形
3. 視受益人需求連結相關資源
4. 監督受託人之職務執行
5. 扮演委託人、受益人與受託人間的溝通橋樑



陪同委託人洽談契約

- 一、協助委託人或家屬溝通契約規劃期待
- 二、協助委託人或家屬理解契約內容
- 三、確認契約內容操作可有效落實及監督



信託監察人之個案服務

定期訪視

- ◆ 評估個案生活情況、受照顧情況及金錢運用情況
- ◆ 瞭解個案生活之其他費用需求
- ◆ 評估個案身體變化或轉銜需求

資源連結

- ◆ 個案社區資源之連結與建置
- ◆ 提供適當轉銜服務
- ◆ 社區資源定期聯繫與合作



關於定期訪視

於受益人住所
地進行訪視
(訪視時間因
人而異)

由訪視社工
進行報告撰寫

提交單位督導
審閱，給予後
續服務建議



信託監察人之信託契約監督內容

- 一、定期審閱受託人製作之信託財產對帳單內容
- 二、行使同意權
 - ◆ 契約未載明之給付項目或費用支出
 - ◆ 定期給付金額之變更
 - ◆ 契約內容之變更或提前終止



監護人/輔助人與信託監察人之角色

| | 監護人/輔助人 | 信託監察人 |
|----------|-----------------------------------|-----------------|
| 信託關係中的角色 | 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行使行為 輔助人：同意受輔助人之特定行為 | 監督信託契約執行及行使權利 |
| 信託關係中的權限 | 限於信託契約中所賦予心智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人)之權利 | 行使信託法及信託契約賦予之權利 |

#監護人/輔助人與信託監察人應為不同人，以發揮監督之功效。

#為避免信託監察人遭任意解任，致信託契約變更或提前終止，可於契約中約定解任信託監察人須經法院裁定許可。（信託法第58條：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指定或選任之人得解任之；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將其解任。）



服務案例分享 -1

- ▶ 陳伯伯的獨子文成是極重度智能障礙者，已90歲的陳伯伯開始擔心文成未來的照顧，首先將未來會給文成的遺產辦理信託，並讓文成住進養護中心，由信託給付每月費用。
- ▶ 因信託銀行擔心未來陳伯伯無法行使信託未載明給付的同意權，故轉介智總，由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行使此同意權。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

- 協助文成聲請監護宣告，俾由監護人代為處理遺產繼承及醫療決策等事宜。
- 對於信託未載明之給付，評估其必要及合理性，以行使同意權。
- 定期訪視文成，於訪視報告說明文成狀況並提供建議。
- 協助陳伯伯及文成監督信託契約之執行。



服務案例分享 -2

- ▶ 小玲領有輕度智能障礙證明，爸爸過世後獨自居住，由姐姐協助小玲將爸爸留下的300萬元辦理信託，確保小玲經濟無虞。
- ▶ 因姐姐遠嫁美國無法就近照顧，故委託本會擔任信託監察人，除避免信託契約遭任意變更或終止，也希望藉由定期訪視，瞭解小玲生活狀況。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

- 瞭解小玲有就業意願，協助轉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增加獨居的小玲社會參與機會，避免其生活功能退化。
- 察覺小玲的房屋修繕需求，確保居住環境的安全。
- 觀察小玲的身體變化，適時協助就醫。
- 瞭解小玲生活需求，必要時協助小玲與受託人溝通信託給付。



服務案例分享 -3

- ▶ 小山為40歲的重度多重障礙者，爸爸於生前為小山規畫1,000萬元的信託財產並安排入住照顧機構，並委託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
- ▶ 因年紀漸長，小山身體逐漸出現退化的情況，生病住院看護、營養品補充的需求增加，機構不定期向智總提出費用給付的申請。

智總擔任信託監察人：

- 智總透過定期訪視，持續與機構保持密切合作與聯繫，瞭解小山身體狀況，作為評估是否同意營養品購買之依據。
- 小山生病住院期間進行探視，確認看護照顧之需求，核准信託給付看護費用。
- 小山也曾於住院期間，因為情緒行為問題破壞醫院馬桶，被要求賠償物品損壞費用，而向信託財產提出費用給付申請，經智總審核同意後撥付。



服務案例分享 -4

- ▶ 小夏領有**多重障礙證明**，年邁的父親入住養護機構後，其**獨自居住於社區中**，但**小夏無法控制金錢的使用**，常常至養護機構向父親索取金錢，讓父親覺得不堪其擾。
- ▶ 父親因身體狀況不佳，恐無法協助小夏管理金錢，故請社工協助尋找解決方法，**由社區服務社工轉介智總**，**協助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由父親交付信託80萬元**，**每月自信託撥付3000元生活費予小夏**。

社區服務社工：

- 社區生活支持
- 協助辦理遺產繼承

智總/信託監察人：

- 定期訪視，檢視生活費用運用情況。
- 行使信託契約未載明給付之同意權
- 監督信託契約執行



服務案例分享 -5

- ▶ 小美為多重障礙者，父親離開後，留下了300萬元照顧小美的生活，並辦理信託確保照顧費用得到安全的管理。
- ▶ 小美目前**獨自租屋居住**，白天穩定至小作所接受服務，假日可自由安排自己的生活。
- ▶ 信託目前**每月固定撥付10,000元至小美帳戶**，該帳戶由小作所老師協助小美管理，規劃每月可支用之費用，並養成小美儲蓄的習慣。

小作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社工：

- 生活費支用之討論與管理
- 生活管理之協助

智總/信託監察人：

- 生活費支用之討論與建議
- 定期訪視了解生活現況



歡迎交流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官方網站 www.papmh.org.tw
 - 電話：02-27017271
 -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85號3樓

訂閱電子報



訂閱智總電子報

臉書粉絲頁



智總FB粉絲頁

捐款支持



捐款支持智總